

附件1



巨鹿县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:

单位负责人签字:

金额单位: 万元

一、基本概况	项目名称	邢财行(2021)9号邢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会计资格考试考务费补助资金的通知			主管单位	财政局会计股		实施单位	财政局会计股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		
	预算数	4	到位数	4	执行数	4		(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)		
	其中: 财政资金	4	其中: 财政资金	4	其中: 财政资金	4				
	其他		其他		其他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
	安排购买办公设备				购买办公设备				100%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率(%)	自评得分
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(50)	数量指标	完成购买设备	15	≈	4	万元	4	100	15
		质量指标	购买办公设备	15	≥	100	%		100	15
		时效指标	完成购买设备	10	≥	100	%		100	10
		成本指标	购买考试设备	10	≥	4	万元		100	10
	效益指标(30)	经济效益指标	会计资格审核等	10	≥		人		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会计资格初、中级报考	10	≥		人			1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会计信息采集管理	10	≥	1	年		100	10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会计管理设备	10	≥	100	%		100	10
	预算执行率(10)	预算执行率	资金使用情况		≥	99%	%		100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%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(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, 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, 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)									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

说明: 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。

3. 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; 财政收回、调减、细化或重复的项目, 预算数填0。

4. 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